

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北京市大兴区统计局  
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
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

京兴发改发〔2018〕2号

---

**关于下发《大兴区“高精尖”企业指数标准》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、中心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委会、新媒体产业基地管委会：

经大兴区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大兴区“高精尖”企业指数标准》下发给你们，请各属地、各部门严格执行“高精尖”企业指数标准，明确产业导向、核心产业，突出效益成长性，大力引进符合功能定位的“高精尖”产业项目。同时，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做好“高精尖”企业指数标准的宣传工作，并对存量项目对标对表，积极推进技术改造、转型升级，

提升企业效益，不断优化全区“高精尖”产业布局。

《大兴区“高精尖”企业指数标准》由区统计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大兴区“高精尖”企业指数标准

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北京市大兴区统计局



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

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

2018年12月18日



## 附件

# 大兴区“高精尖”企业指数标准

## 一、制定“高精尖”企业指数的背景

习近平总书记到北京视察时明确指出，北京要构建“高精尖”经济结构，使经济发展更好服务于城市战略定位。同时，紧密围绕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高质量发展要求和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-2035年）》、《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》提出的相关要求，为促进北京“高精尖”经济结构的构建，实现首都高质量发展，北京市开展了“高精尖”企业指数研究工作，并制定了北京“高精尖”企业指数。根据北京市“高精尖”企业指数研究成果，结合大兴区产业战略定位，大兴区也开展了“高精尖”企业指数研究制定工作。

## 二、制定“高精尖”企业指数遵循的基本原则

大兴区“高精尖”企业指数研究制定工作，以导向性原则为指导，遵循科学性原则，兼顾可操作性原则和开放性原则。

导向性原则。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，紧密围绕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高质量发展要求和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-2035年）》、《京津冀协同发展规

划纲要》对北京发展提出的相关要求，旨在建立能够科学反映企业“高质量”发展的指标体系，为推进大兴区“高精尖”经济结构的构建提供基础支撑。

科学性原则。“高精尖”企业指数制定是在对“高精尖”经济结构和“高精尖”企业形成基本认识的基础上而发展的。指标和样本选取过程中既参考国内领先水平，又结合大兴区现阶段产业特点，保证“高精尖”企业指数计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。

可操作性原则。“高精尖”企业指数制定工作充分考虑实际工作中的可操作性，在实践过程中可结合实际情况，对“高精尖”企业指数进行调整，以适应我区实际需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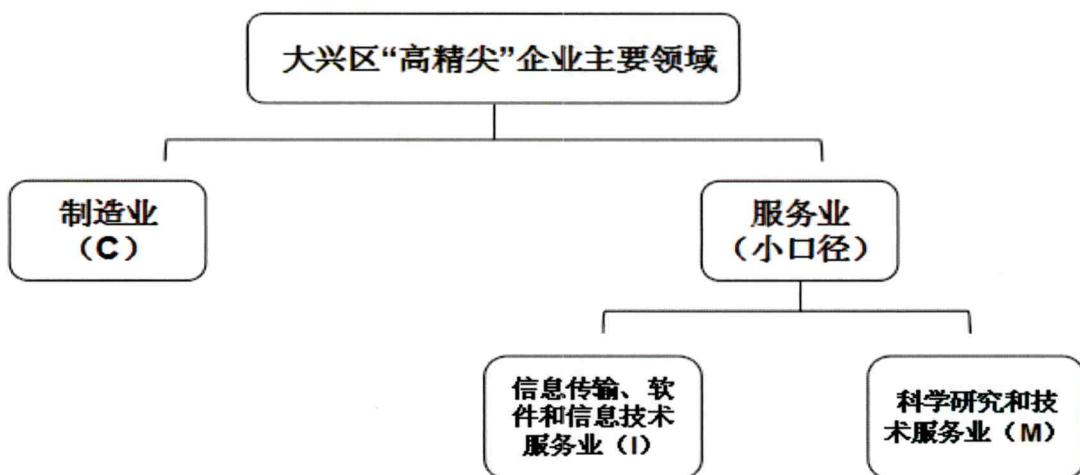
开放性原则。“高精尖”是一个相对概念，随着科技的进步、时代的发展和产业的迭代升级，“高精尖”的内涵和解读也会不断地发生变化。因此，“高精尖”企业指数是动态的、开放的指数，经过一段时间可适时调整。

### 三、“高精尖”企业的主要领域及企业特征

#### 1. 大兴区“高精尖”企业的主要领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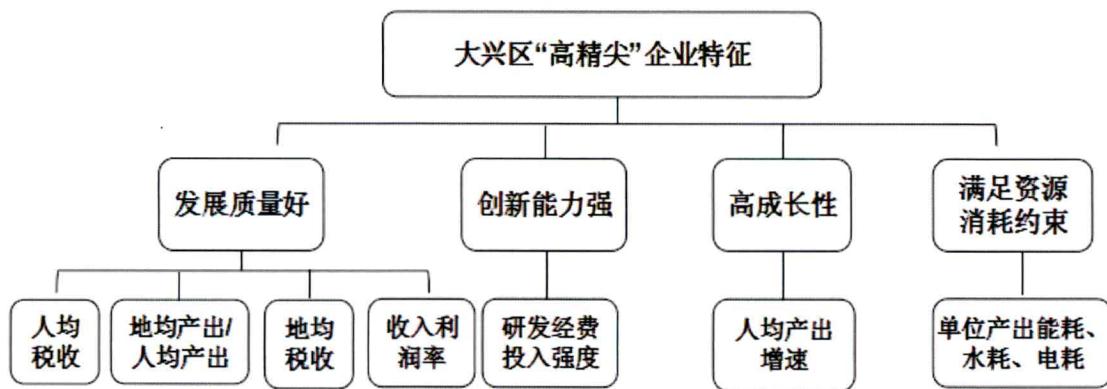
北京“高精尖”企业指数研究主要集中在制造业、金融业和服务业（小口径）三个领域。而大兴区金融业企业规模相对较小，代表性不强，不适合作为“高精尖”企业监测对象，因此，

确定大兴区“高精尖”企业指数研究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和服务业（小口径）两个领域。



## 2. 大兴区“高精尖”企业特征

大兴区“高精尖”企业应具备三个方面的特征：即发展质量好、创新能力强和高成长性，同时应有一定的资源消耗约束。选取人均税收、地均产出（制造业）、地均税收（制造业）、人均产出（服务业）、收入利润率、研发经费投入强度、人均产出增速等7个指标作为研究大兴区“高精尖”企业准入标准的控制指标；选取单位产出能耗、水耗、电耗等3个指标作为资源约束性指标。



#### 四、“高精尖”企业指数标准

大兴区“高精尖”企业指数标准，一是将作为今后大兴区招商引资依据及项目准入标准，实行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；二是对区内企业，以“高精尖”企业指数标准为参照，符合标准的企业实行精准服务，促进企业做大做强；三是对低效企业，以“高精尖”企业指数标准为依据，加快土地腾退再利用，提高土地使用效率。指数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 在发展质量方面：涉及人均税收、地均产出、人均产出、地均税收、收入利润率指标。

人均税收标准设定为：制造业不低于9.0万元/人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低于4.6万元/人、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不低于7.3万元/人。

地均产出和地均税收仅涉及制造业，分别不低于240亿元/平方公里和15亿元/平方公里。

人均产出涉及服务业（小口径）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及科学和技术服务业分别不低于 66.7 万元/人和 210.6 万元/人。

收入利润率指数标准，制造业不低于 8.8%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低于 7.2%，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不低于 13.1%。

2. 在研发投入方面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，工业不低于 2.6%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低于 8.7%，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不低于 2.6%。

3. 在高成长性方面：人均产出增速，工业不低于 5.6%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低于 6.1%，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不低于 23.6%。

4. 资源约束条件方面：有三个指标即单位产出能耗、单位产出水耗和单位产出电耗。制造业分别不高于 0.063 吨标煤/万元、0.98 立方米/万元和 102.7 千瓦时/万元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别不高于 0.009 吨标煤/万元、0.13 立方米/万元和 59.1 千瓦时/万元；科学和技术服务业分别不高于 0.008 吨标煤/万元、0.23 立方米/万元和 18.0 千瓦时/万元。

## 大兴区“高精尖”企业指数标准

主要指标		制造业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准 入 标 准	人均税收（万元/人）	9.0	4.6	7.3
	地均产出（亿元/平方公里）	240.0	—	—
	人均产出（万元/人）	—	66.7	210.6
	地均税收（亿元/平方公里）	15.0	—	—
	收入利润率（%）	8.8	7.2	13.1
	研发经费投入强度（%）	2.6	8.7	2.6
	人均产出增速（%）	5.6	6.1	23.6
约 束 条 件	单位产出能耗（吨标煤/万元）	<0.063	<0.009	<0.008
	单位产出水耗（立方米/万元）	<0.98	<0.13	<0.23
	单位产出电耗（千瓦时/万元）	<102.7	<59.1	<18.0